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~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

一、主旨：為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經濟更加緊迫，本會擬擴大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申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凡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指定相關文件者。
- 2、由學校或老師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各學科成績應達(分) 以上	操行成績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(職)、五專組 大學組	<u>70</u> 分	學校評估

(三)申請者應檢具之指定證明文件(各乙份)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不予審理、視為淘汰件。

- ①填妥申請表。(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)
- ②114年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- ③115年在學證明單。
- ④政府列冊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家庭財產證明(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)。
- ⑤最新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。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①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佔40%，家庭經濟狀況佔60%。
- ②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(請簡述家庭狀況，以400字為限)。
- ③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電話查詢或實際查訪。

④第三階段：入圍學生名單，將於〈千佛山 CFS 網站〉公告，或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以平信信函郵寄通知學生。

⑤第四階段：本會將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頒獎典禮』，直接頒發獎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獎助學金領取。

(若遇特殊情況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獎助學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。)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(新台幣)：國小組 5,000 元，國中組 6,000 元，

高中(職)、五專組 10,000 元(五專四年級、五年級生)，

大學組 12,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截止日：紙本郵寄收件日為 115 年 4 月 2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依上述指定文件，郵寄至：

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』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